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天利

股票代码：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01 室

一致行动人：钱永美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20 号楼 116 室（东方广场）

一致行动人：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天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天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系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钱永耀先生
一致行动人	系	钱永美女士、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京天利	系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汇	系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源投资	系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系	本次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京天利 9,880,000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2*****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20 号楼 116 室（东方广场）
法定代表人	钱永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2372529
设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品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增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25943D
设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钱永美女士和钱永耀先生系姐弟关系，钱永美女士为鑫源投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钱永耀、钱永美、鑫源投资和天津智汇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需要，另一方面有意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以期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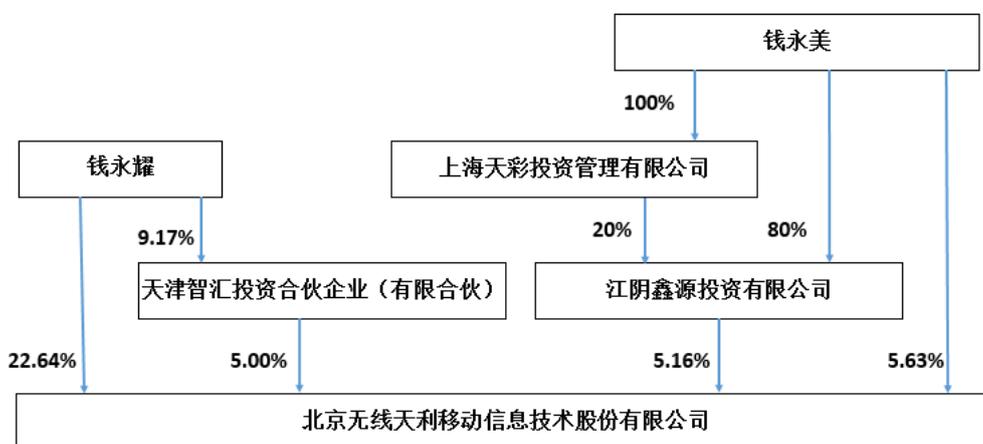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5 日与上饶数金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是整体交易中的第三步。整体交易为钱永耀、江阴鑫源、钱永美、天津智汇、邝青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9,280,000 股股份转让予上饶数金投，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上饶数金投将以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号）的“第三节、《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永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727,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4%；钱永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1,12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3%；江阴鑫源持有公司股份 10,186,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16%；天津智汇持有公司股份 9,88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918,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8.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永耀	44,727,521	22.64%	—	—
钱永美	11,124,100	5.63%	11,124,100	5.63%
鑫源投资	10,186,477	5.16%	10,186,477	5.16%
天津智汇	9,880,100	5.00%	9,880,100	5.00%
合计	75,918,198	38.43%	31,190,677	15.79%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永耀	34,847,521	17.64%	—	—
钱永美	11,124,100	5.63%	11,124,100	5.63%
鑫源投资	10,186,477	5.16%	10,186,477	5.16%
天津智汇	9,880,100	5.00%	9,880,100	5.00%
合计	66,038,198	33.43%	31,190,677	15.79%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相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转让方）：钱永耀；

乙方（受让方）：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8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155,048,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零肆万捌仟圆，含税价），每股转让价格为 15.69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步骤及价款支付

2.1 股份转让款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按照本协议 1.1 条确定的股份转让款与 1,000.00 万元定金金额之差额部分，即 145,048,000 元。

（2）双方完成本次转让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中的 1,00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2.1（1）条项下的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生效。

（四）其他

本协议系甲乙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钱永耀、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钱永美、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青与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若与前述协议相冲突，概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尚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拟向上饶数金投第三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京天利 9,88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被质押融资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天津智汇	集中竞价	2020/11/03	23.0480	503,650	0.2549%
江阴鑫源	集中竞价	2020/11/04	22.4019	500,000	0.2530%
		2020/11/05	23.3600	200,000	0.1012%
钱永美	集中竞价	2020/11/09	23.7887	770,000	0.3897%
		2020/11/10	23.7500	2,328	0.0012%
合计		—	—	1,975,978	1.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一致行动人：钱永美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京天利	股票代码	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75,918,1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u>38.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66,038,1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33.43%</u> 表决权数量: <u>31,190,677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5.79%</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一致行动人钱永美、江阴鑫源及天津智汇在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975,97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